

#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48 房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2 年 9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5
八、 备查文件.....	3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爱依养老	指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爱依养老
证券代码	87092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Q）社会工作（Q84）提供住宿社会工作（Q841）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Q8414）
主营业务	家庭中介服务、养老信息化服务、养老服务及相关培训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636,599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穆森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9层9048房间
联系方式	010-65307132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2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1,2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	-------------	-------------	------------

资产总计（元）	67,553,643.75	72,854,321.21	65,175,284.52
其中：应收账款（元）	682,487.36	394,494.98	670,096.57
预付账款（元）	-	212,622.50	260,402.36
存货（元）	-	-	-
负债总计（元）	34,738,451.08	37,324,654.69	31,023,318.61
其中：应付账款（元）	43,738.60	15,304.51	47,25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2,815,192.67	35,529,666.52	34,151,96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	3.05	2.93
资产负债率	51.42%	51.23%	47.60%
流动比率	1.56	1.90	2.03
速动比率	1.56	1.89	2.0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8,812,112.67	53,945,115.48	21,885,15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66,565.38	3,412,669.79	-1,377,700.61
毛利率	11.19%	24.51%	17.44%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9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8%	10.00%	-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60%	-2.07%	-1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50,728.22	5,505,424.64	-1,424,966.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47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25	99.02	40.58
存货周转率	-	-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资产总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7.85%，主要原因是：（1）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增加使用权资产 8,453,827.89 元；（2）因收入增长且收回上期理财综合导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20 年末增加 2,037,135.34 元。负债总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7.44%，主要原因是：（1）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租赁负债

5,828,742.81元,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930,397.02元;(2)2021年长期待摊费用因摊销减少2,550,323.36元,执行合同项目使合同负债减少4,877,280.90元。

资产总额2022年半年度末较2021年末降低10.54%,负债总额2022年半年度末较2021年末降低16.88%,主要原因是:(1)因疫情原因2022上半年经营支出多于经营流入及偿还短期借款等原因,2022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减少3,100,452.55元,短期借款减少2,002,527.78元;(2)2022年半年度末长期待摊费用因摊销减少1,868,707.32元;(3)支付房租使租赁负债减少1,150,248.04元;(3)执行合同项目使合同负债减少2,276,932.08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8.27%,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经营产生净利润3,412,669.79元及分红698,195.94元综合导致,2022年半年度末较2021年末降低3.88%,主要系2022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亏损1,377,700.61元所致。

##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多来自于政府采购项目,应收账款2021年末较2020年末降低42.20%,2022年半年度末较2021年末增长69.86%,变动主要系政府机构拨款进度与公司提供服务进度不一致导致。

## 3、预付账款

公司2020年末没有预付账款,2021年末预付账款212,622.50元,2022年半年度末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长22.47%,增长主要系建设装修养老驿站支付的预付款项。

## 4、应付账款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少量应付账款,2021年末较2020年末降低65.01%,主要原因是2020年末的应付护理耗材费于2021年支付;2022年半年度末较2021年末增长208.75%,主要系采购款尚未支付导致。

## 5、资产负债率

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42%、51.23%,呈稳中略降趋势,主要系2021年经营回款情况较好,同时因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资产和负债金额均有一定程度增加;2022年半年度末的资产负债率为47.60%,下降原因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偿还短期借款,同时2022年上半年执行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

## 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半年度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6、1.90、2.03，速动比率分别为1.56、1.89、2.02，均呈逐步上升趋势，2021年末较2020年末上升主要系2021年经营回款情况较好，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有所增加，购买的理财产品在一年内到期划分至流动资产，同时2021年执行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合同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导致；2022年半年度末较2021年末上升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偿还短期借款，同时2022年上半年执行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

#### 7、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2021年较2020年增长38.99%，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门店和驿站有四个月处于关闭或半关闭状态，2021年公司业务逐渐从疫情影响中恢复正常，其中家政业务收入增长20.26%，养老业务收入增长51.81%，信息化业务收入增长124.66%，培训业务收入增长12.14%。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上半年降低14.27%，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所有门店和活动型驿站关闭一个月左右，且受疫情影响，客户上门服务需求减少，服务量下降。其中家政收入增长0.81%；养老收入降低19.00%；信息化收入增长4.63%；培训收入降低63.28%。养老服务与培训服务受疫情影响较大。

####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年较2020年增长293.82%，主要系一方面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毛利增加；另一方面，公司2021年度为提高盈利能力精简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导致。2022年上半年度亏损1,377,700.61元，上年同期盈利1,471,463.09元，亏损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所有门店和活动型驿站关闭一个月左右，收入下降，但门店房租、人员薪酬等费用并未下降，导致亏损。

#### 9、毛利率

2021年毛利率为24.51%，较2020年上升13.3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逐渐从疫情影响中恢复正常，毛利率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其中家政服务毛利率为17.52%，比2020年增加4.37个百分点；养老服务毛利率为30.71%，比2020年增加21.28个百分点，毛利率的增加得益于养老照料中心及养老驿站收入的增长。

2022年半年度毛利率为17.44%，较去年同期下降7.02个百分点，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受疫情影响收入和成本都下降，但因房租、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的存在，整体毛利率下降。

#### 10、每股收益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 元、0.29 元、-0.12 元，每股收益变动主要系在公司总股本不变的基础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所致。

####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8%、10.00%、-3.95%，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7.3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2022 年半年度较同期 4.39%相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32.60%、-2.07%、-11.42%，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变动原因主要系，一方面，2021 年度净利润较同期增加；另一方面，2021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6,264,513.96 元。2022 年半年度-11.42%较同期-1.26%相比差异主要系，2022 年半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 847,973.13 元，同时由于 2022 年上半年疫情较同期影响较大综合导致。

####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5,505,424.64 元，比 2020 年度净流入减少 1,945,303.58 元，降低 26.11%，主要原因是（1）2021 年疫情较为好转，服务量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5,376,069.18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增加 2,777,244.40 元；同时为节约开支，公司压缩期间费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减少 4,481,703.08 元；（2）2021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较 2020 年减少 1,427,646.18 元；（3）因适用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有 2,722,750.40 元房租支出划入筹资活动支出。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1,424,966.04 元，去年同期为净流入 1,800,126.82 元，变动主要原因是（1）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2,716,132.77 元；（2）因家政服务押金减少等原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1,055,103.16 元。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25、99.02、40.58。2021 年度较 2020 年增加 49.77 次，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提高业绩的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38.99%，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期

末降低 42.20%。2022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去年同期的 49.04 略有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同时政府机构拨款进度较 2021 年半年度放缓导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充分保障现有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故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养老业务拓展需求。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若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故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涉及 1 个外部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认购信息：

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
---	------	--------	------	------	----

号					(股)	(元)	方式
1	京民养老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5,000,000	41,250,000	现金
合计	-				5,000,000	41,25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如下: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	京民养老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7KU6FN1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利涛
注册资本	51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路 15 号院 11 号楼 4 层 4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家政服务; 病人陪护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京华康养(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北京中开民服智慧养老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0%

(2)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法定代表人王利涛为公司董事, 发行对象股东之一京华康养(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现有在册股东京华民服(北京)康养产业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 为新增外部投资者。京民养老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 股东代码 0800506955。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4)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 （5）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7）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25元/股。

####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否合理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3,945,115.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12,669.7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529,666.52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5元。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1,885,154.20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7,700.61元（未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11,636,599.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151,965.91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3元（未经审计）。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25元/股，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引入做市商，公司处于新三板基础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量相对较少，在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和前120个交易日无成交量，交易活跃度有限，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2017年2月16日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3月15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主要系：（1）前次股份发行协议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穆丽杰与投资方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约定若触发相应条件，投资方有权选择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除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出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爱依养老的出资额或股份，而本次发行未设置相应特殊条款；（2）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已超过3年，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变化，前次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 （4）自挂牌以来，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1,636,5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

2）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1,636,5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6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自挂牌以来，业绩处于稳步提升阶段。但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收及利润出现下滑。2021年度，在公司管理团队带领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业绩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 2.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员工，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25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25 元，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25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京民养老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	0	0	0
合计	-	5,000,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股票，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爱依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发行股份数量969,932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3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078号）审验。2019年2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爱依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2）。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养老驿站，以及研发信息化系统，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加快公司的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元）
1	建设一家养老照料中心	5,000,000.00
2	建设两家养老驿站	1,500,000.00
3	信息化研发	3,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148,711.66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2020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377,110.16
加：利息收入	32,128.30
减：手续费	1,075.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08,163.46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9,451.80
其中：	
1、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支出	223,743.00
2、养老驿站建设支出	10,908.80
3、信息化研发支出	24,800.00
四、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148,711.66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1,25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b>合计</b>	<b>41,250,000</b>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1,2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36,000,000
2	支付房租	3,500,000
3	日常消耗品及食材采购	1,000,000
4	养老驿站日常维护修理支出	750,000
<b>合计</b>	-	<b>41,250,000</b>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房租、日常消耗品、食材采购及养老驿站日常维护修理支出，以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筹集资金具体拟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房租、日常消耗品、食材采购及养老驿站日常维护修理支出。2021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20,138.35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30,743.97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6,673.50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可以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待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项账户为本次发行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完善制度，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已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

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机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实现募集资金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最大化；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发挥公司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提高，资

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穆丽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穆丽杰	9,250,000	79.49%	0	9,250,000	55.60%
第一大股东	穆丽杰	9,250,000	79.49%	0	9,250,000	55.6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穆丽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50,000 股，持股比例 79.49%，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穆丽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穆丽杰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50,000 股，持股比例 55.60%，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穆丽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公司、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况。

6.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京民养老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2】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捌元贰角伍分【¥8.25】，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出资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41,250,000】，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共伍佰万【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2、甲方应开立定增专项账户，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定增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41,250,000】。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股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的利息。逾期未退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的利息。

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事件或因不可归责于甲方和乙方的原因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致使本次发行未能有效完成的，本协议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均应尽其合理努力防止对方损失扩大。

## 7.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存在较大区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

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或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股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的利息，逾期未退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未退款认购价款每日万之一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退还之日止。

2、乙方不按约定支付认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认购价款未支付部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未能全额支付认购价款的，且造成甲方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定增方案无法顺利完成，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根据本条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峰
项目负责人	范明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蕾
联系电话	010-50868852
传真	010-65085781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陈三营、高盛
联系电话	010-58699666
传真	010-58699666-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帆、石爱红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穆丽杰

\_\_\_\_\_  
李洁璐

\_\_\_\_\_  
王利涛

\_\_\_\_\_  
张穆森

\_\_\_\_\_  
张建欣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永娟

\_\_\_\_\_  
贾树红

\_\_\_\_\_  
王素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洁璐

\_\_\_\_\_  
陈林

\_\_\_\_\_  
王虹人

\_\_\_\_\_  
张穆森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9月2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穆丽杰

盖章：

2022年9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穆丽杰

盖章：

2022年9月23日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范明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2年9月23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陈三营

高盛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陈永学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9月23日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563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68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张帆

\_\_\_\_\_  
石爱红

\_\_\_\_\_  
宋争峰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 年 9 月 23 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